

音樂學系

壹、簡史

本系為培育國民小學音樂師資，自民國 37 學年度起即成立「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3 年，民國 50 學年度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音樂師範科則停止招生。自民國 57 學年度起設立 5 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 67 學年度起改名為「音樂科」。民國 76 學年度起為提升師資改制為 4 年制「音樂教育學系」，依新訂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本系自 95 學年度更名「音樂學系」，以培育音樂專業表演、創作、民族音樂及音樂教育研究與實驗人才。

貳、課程理念

本系課程架構依教育部規定，設有通識課程及專門課程。通識課程旨在奠定廣博之通識教育及提昇通識之素養，課程包含社會科學、學習與思考、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自然與生命科學、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專門課程旨在增進音樂的專門知能，包含各主、副修樂器個別指導、音樂的認知與技能、音樂教育理論、音樂學、各類音樂教學法及電腦音樂等課程，務使學術兼修，理論與實際並重。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本學系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具有豐富藝術文化素養人才及國民小學音樂師資，並奠立專業的音樂表演藝術與創作，及兼具實務與理論的音樂教育學術研究者，除遵照部定大學教育目標外，並應涵育學生：

- 一、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
- 二、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
- 三、培養音樂表演能力
- 四、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
- 五、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

學生核心能力	
1. 創新思辨能力。	1. 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2. 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2. 美感鑑賞能力。	具備音樂藝術鑑賞能力。
3. 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4. 人際溝通能力。	具備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5. 國際趨勢掌握能力。	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
6.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具備理解多元音樂文化之能力。
7. 問題發掘與解決能力。	1. 具備發掘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問題與解決之能力。 2. 具備發掘音樂教學問題與解決之能力。
8. 跨域整合能力。	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
9. 專業知識能力。	1. 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 2. 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
10. 經典閱讀能力。	1. 具有持續追求音樂專業成長之能力。 2. 具有音樂教學與研究的熱忱。
11. 社會關懷能力。	具有應用音樂專業推動社會文化發展責任之認知。
12. 公民實踐能力。	1. 具有專業音樂工作者的態度與熱忱。 2. 具有尊重音樂智慧財產與著作權的態度。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課程類別 學分	校共同課程 (必修)	校共同課程 (選修, 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非師資培育組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必修 30	選修 5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組 (小教學程)	10	0							必修 30	選修 50	10~20	22~42	150 170

備註：

一、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二、專門課程：

(一) 術科個別課分主修及副修課程(術科個別課皆為學年之課程)：

1.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理論作曲、敲擊樂器等，6 項中必任選 1 科為主修。每週每名學生個別上課 1 小時。

2. 副修：

- (1) 一年級每人修習 2 項副修。(副修項目以現有專兼任師資專長，且任課時數仍有空缺者為限)；一年級主修鋼琴者必副修聲樂，另於 4 項樂器(管樂、弦樂、敲擊樂器、理論作曲)中任選 1 項為第 2 副修。主修聲樂者必副修鋼琴，另於 4 項樂器(管樂、弦樂、敲擊樂器、理論作曲)中任選 1 項為第 2 副修。主修為其他 4 項樂器之 1，必副修鋼琴與聲樂。
- (2) 每項副修每週每名學生上課 0.5 小時。
- (3) 術科副修課程一年級必修，二年級以上皆不得選修術科副修課程。
- (二) 選修術科個別課，一律均須參與期末術科考試。
- (三) 術科個別課為學年之課程。
- (四) 本系術科主副修、合唱、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樂、演奏(唱)實務專題，以上課程得不受學期(上下學期)或先後修習之限制，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
- (五) 本系課程若已標示(上)、(下)之字樣，表示為全學年之課程，故若已選修標示為(上)之課程，則須再選修標示為(下)之課程，方可獲得學分。

三、彈性課程：(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 (四) 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註：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